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2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企業診斷輔導服務

申請須知

111 年 11 月修訂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服務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2579 陳小姐

E-mail：stu@cpc.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

目 錄

壹、 計畫說明	1
一、 依據.....	1
二、 目的.....	1
三、 診斷輔導服務方式.....	1
貳、 計畫申請	3
一、 申請資格.....	3
二、 受理期限.....	3
三、 申請方式.....	4
四、 資格文件審閱.....	4
五、 費用說明.....	4
六、 服務窗口.....	4
參、 計畫審查及執行	5
一、 短期診斷（至多 30 案）.....	5
二、 深度輔導（至少 15 案）.....	6
肆、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8
伍、 附件	9
附件 1 診斷服務申請表.....	9
附件 2 輔導服務申請書.....	11
附件 3 個資同意書.....	13
附件 4 企業輔導承諾書.....	14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114 年）。

二、目的

企業的本質概念以追求營利為目的，要能創造利潤，企業的核心能力及企業主的經營能力為必備條件，隨著市場變動快速，企業主面臨愈來愈多的問題與挑戰，與時俱進亦是企業必須要有的思維，方能達永續經營，故本計畫以提供原住民族企業於經營事業遭遇問題時亟需企業診斷及輔導服務，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以強化原住民族產業軟實力。

三、診斷輔導服務方式

本計畫採 2 階段方式進行，第 1 階段為短期診斷，第 2 階段為深度輔導，診斷輔導範疇包括產業服務、生產技術、智慧財產、品牌發展、資訊運用（含跨境電商整合、數位轉型）、經營管理、市場行銷、專業認證標章等，說明如下：

第 1 階段：短期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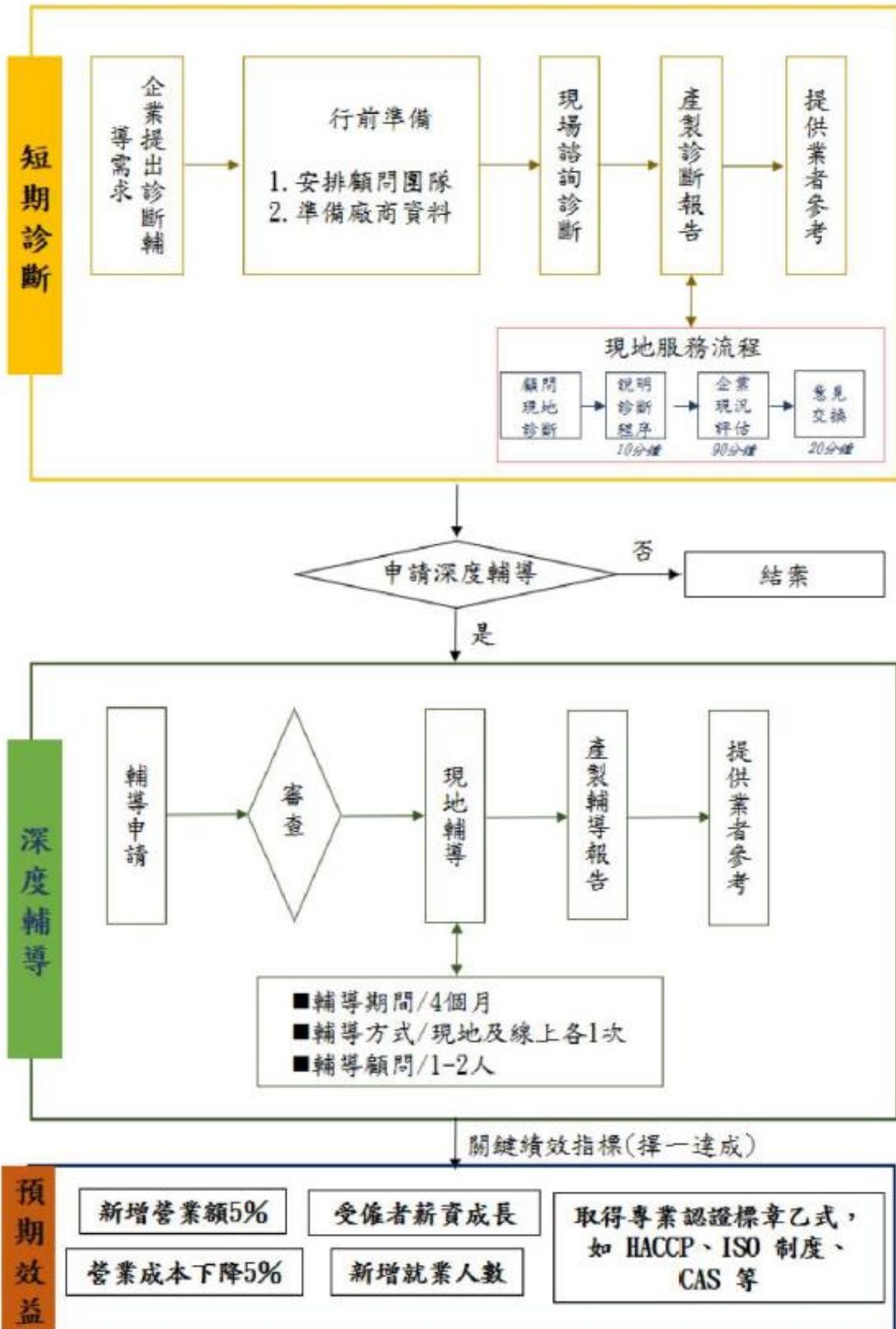
- (1) 遴選具成長潛力特質之企業為服務對象，由本團隊及 1-2 位專業顧問針對個別需求，提供顧問現場諮詢與指導、企業經營管理深度諮詢診斷等服務，經由對企業的諮詢診斷，可了解其實際營運現狀與困難後進行問題分析，提供企業諮詢與建議，以協助企業克服市場環境的波動，改善企業經營體質，強化企業競爭力。

透過企業診斷機制提供現地諮詢、訪視、診斷服務，檢視企業經營體質，協助發現應改善之問題、尋求改善與成長之方式，顧問團隊將出具診斷報告 1 式供企業參考，名額 30 案。

- (2) 該案可依企業實際需求，經診斷顧問推薦規劃輔導作法及輔導目標與願景，協助企業完成輔導服務申請書，予以推薦送審。

第 2 階段：深度輔導

主要提供參與短期診斷的企業主輔導的專業服務，透過客製化深度陪伴輔導服務，協助受輔導企業突破發展瓶頸，俾於經營事業各面向提升競爭力。該企業經顧問推薦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將擇優 15 案進行為期 4 個月之深度輔導服務。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凡為原住民族企業，可依其需求提出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 符合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非獨資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原住民股份達 80%以上

(2) 原住民股東人數達 80%以上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達總員工人數 50%以上

註：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依申請資格(3)情形提出申請者，須另附公司勞健保投保資料(並註明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身分證字號)】

2.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的商號或行號，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3. 實收資本額至少須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二) 不符資格：

曾經核貸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即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或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之原住民族企業，為逾期貸款戶、轉銷呆帳戶等信用不良紀錄者。

二、受理期限

第一梯次受理期限自公開堪當本會網站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30 名額滿為止。若受理名額未額滿，即進行第二梯次受理，受理日期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

三、 申請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申請表	請線上填寫「112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診斷服務申請表(附件 1)」 (https://startup01.cpc.tw/)
資格文件	(1) 申請企業者為公司，請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依申請資格(3)情形提出申請者，請另附公司勞健保投保資料(並註明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身分證字號)】。申請者為商號或行號，請檢附合法立案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

四、 資格文件審閱

(一) 各案所提交的資格文件，經專案辦公室審閱後，資格文件若有缺漏或不清楚之情形，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單位補件，申請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作業，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二) 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執行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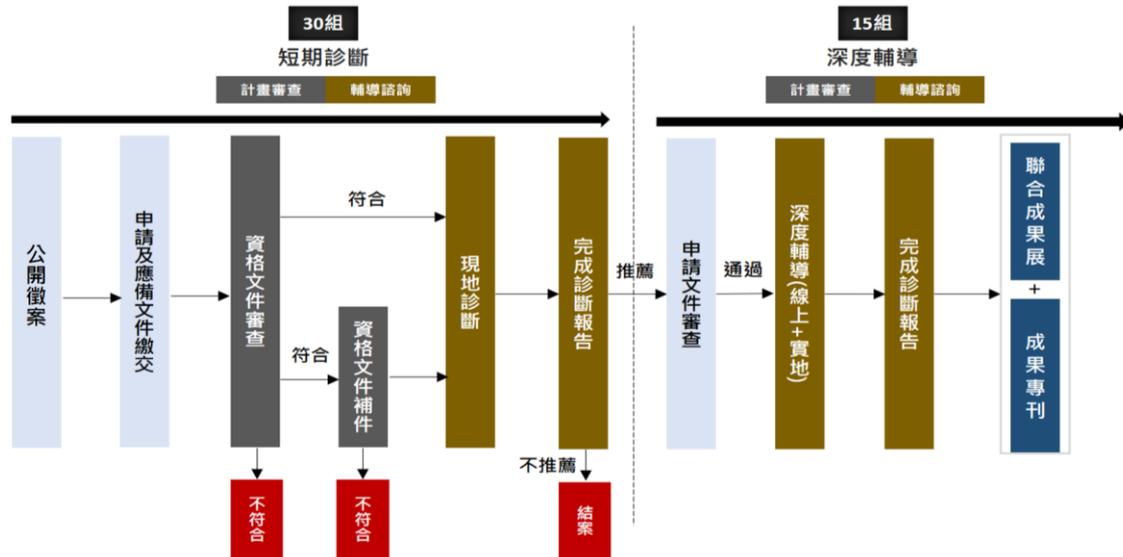
五、 費用說明

本計畫申請企業無須負擔費用，惟須密切配合後續執行作業。

六、 服務窗口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電話：(02) 2698-2989 轉 02579 陳小姐
- 電子信箱：stu@cpc.tw

參、計畫審查及執行



一、短期診斷 (至多 30 案)

- (一) 計畫申請：備妥 112 年度申請須知中所列必備文件，於公告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採隨到隨審制，額滿為止。
- (二) 資格文件審查：由執行單位針對申請企業進行資格審查，包含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並主動通知審查結果。若有文件缺漏之情形，經通知須於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三) 診斷服務：執行單位依申請企業所提需求指派專業顧問，後續依預定日程，進行實地諮詢、訪視與診斷，並記錄診斷內容。
- (四) 診斷結案：
 1. 個案輔導顧問完成「企業診斷報告書」由執行單位函送主辦機關核定後，供企業參考。
 2. 顧問次依前開核定後診斷報告書，擇優推薦企業申請第 2 階段深度輔導服務。
 3. 若顧問評估可行且申請企業亦有需求，顧問將填具「輔導服務申請書」(附件 2)後送審；若申請企業沒有需求，即完成結案。

二、深度輔導（至少 15 案）

(一)申請：完成短期診斷之原住民族企業倘有需求，復經顧問評估填具「輔導服務申請書」(同附 2)後送審。

(二)審查：

1. 每一個案經顧問推薦送審後，將由 3 位委員依審查重點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執行單位依申請企業所需輔導的專業領域分派輔導顧問。
2. 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
營運現況與潛力	(1)企業經營模式與未來發展說明 (2)商品、服務或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或發展性 (3)企業掌握經營核心問題之關鍵性
輔導規劃創新性	(1)企業欲求經營改善之規劃性與目標性 (2)企業提出問題解決方案之完整性與創新性
預期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以下擇一項目即可） 1. 新增營業額至少達5%。 2. 營業成本至少降低達5%。 3. 受僱者薪資成長。 4. 新增就業人數。 5. 取得專業認證標章乙式，如 HACCP、ISO 制度、CAS 等。

(三)輔導：

1. 受輔導企業須提交「企業輔導承諾書」(附件 4)，以完備程序。
2. 顧問將依輔導服務內容撰擬「企業輔導規劃書」，並進行為期 4 個月的輔導作業（線上及實地輔導至少各 1 次）。

(四) 輔導結案：

1. 由個案輔導顧問完成「企業輔導報告書」後由執行單位函送主辦機關。
2. 主辦機關將針對每案實際輔導執行成果（即有無達成預期效益），決定結案與否。
3. 主辦機關核定結案後，供企業參考。

肆、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受診斷輔導之企業，在不涉及企業診斷細節資訊與營業秘密下，應配合執行單位出席或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俾供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瞭解及掌握執行狀況。
- 二、受輔導企業應配合輔導顧問進行輔導工作及相關具體輔導項目推動事宜等。
- 三、受診斷之企業必須配合執行單位於指定期限內達成診斷進度，亦不可藉故拖延影響結案時程。
- 四、受輔導企業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相關案例發表或觀摩活動。並於結案後，配合輔導相關成果展示、問卷調查及各項推廣事項。
- 五、本申請須知倘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二、不曾參與過政府計畫或輔導專案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1)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輔導專案
- (2)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但當時無符合企業策略發展需求之計畫
- (3)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但因資格不符合無法接受輔導
- (4)其他，主要原因_____

三、申請診斷服務項目(擇一勾選)

- 生產管理 (製成 品質 產能 流程)
- 行銷管理 (品牌 通路 行銷)
- 研發管理 (技術 研發)
- 財務管理 (財務診斷 財務規劃 會計制度)
- 專業標章認證 (ISO HACCP CAS 其他)
- 創新服務 (科技運用 產品創新)
- 資訊運用 (含跨境電商整合、數位轉型)

※請扼要說明申請診斷服務項目之內容：

四、企業現況與需求說明

請具體描述現階段創新瓶頸或欲改善之問題，如是否具新產品開發意願或已有明確新產品開發方向、對於欲改善項目具轉型或升級之企圖心有相當程度之需求，以利顧問前往診斷時能給予明確之協助。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 本企業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且為本企業合法所持有，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企業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皆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合事項進行諮詢訪視、審查流程、診斷輔導、廣宣活動與其他研考管理；此外，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申請企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欄位)

附件 2 輔導服務申請書

112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服務申請書(顧問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企業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企業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計畫書摘要內容			
1. 企業營運模式說明			
2. 主要產品/服務及銷售對象			
3. 現況問題及經營改善規劃			
4. 企業未來發展規劃			
5. 輔導重點內容 規劃	項目類別	重點產出	

6.預期效益	
<p>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以協助企業新增營業額達、營業成本減少達、受僱者薪資成長、新增就業人數或取得專業認證標章乙式，如 HACCP、ISO 制度、CAS 等項目至少擇一設定為目標效益。</p>	

附件 3 個資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企業診斷服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及 E-mail)、職稱、學歷及年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企業輔導承諾書

112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企業輔導承諾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企業所在地	□□□ 弄	縣市 號	鄉鎮區 樓	路(街) 段 巷
	主要產品/ 服務				
	員工人數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 #	傳真	
		E-mail		手機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傳真		
	E-mail		手機		
三、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 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輔導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3. 輔導案結案後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與廣宣等活動。					
申請企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欄位)					